

# 东 莞 市 商 务 局

东商务函〔2016〕365号

签发人：方见波

## 关于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经济形势分析 座谈会上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回复

市府办：

贵办转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收悉，其中涉及我局的主要是“关于执行加工贸易废料网上拍卖制度的情况和建议”中所列出的4个具体问题，现我局简要回应如下：

一、关于“对于不同回收商在工厂回收废品，存在操作和管理的困难”的回复意见：

加贸企业通过“东莞市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平台”（下称“平台”）来交易废料，不需要额外安排人员协助处理，也不会给企业在管理和运作上带来过多的影响。主要有三点：

（一）所有在平台上申请注册的回收企业，平台都对其是否具备相关回收资质（回收普通废料需办理了商务部门备案、回收金属类废料需办理了公安部门备案、回收严控废料需办理了环保部门相关许可）进行了严格审查，凡是成功注册可以参与竞价的回收企业，都是证照齐全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省去

了加贸企业对回收商进行审查的负担。

(二) 回收企业在平台上竞价成功，成为加贸企业某批废料的买家后，其后续流程与加贸企业原先处理废料并无区别，基本上都是签约、付款、提货等几个主要环节，以前是如何处理的，现在还是那样处理，加贸企业处理废料的原有人手足以完成此项工作，不必增加新的人手。

(三) 如果加贸企业不希望回收商变更的频次过高，我们有三个建议：一是邀请原先长期合作的回收商参与竞价；二是如果企业仓储能力较大，则可以等废料屯积到一定数量后再拍卖，降低在网上拍卖的频次；三是如果企业仓储能力有限，则建议采用“定期资格”拍卖方式（关于“定期资格”拍卖方式，下文有详述），并将“定期资格”拍卖的时间段适当拉长（比如：使用“定期资格”拍卖提前交易未来3-5个月公司生产的废料），同样达到降低在网上拍卖频次的目的。

## 二、关于“企业需要增加保管场所”的回复意见：

针对加贸企业提出的是否需要增加保管场所或仓库的问题，平台提供了“定期资格”交易方式供加贸企业灵活运用。

“定期资格”拍卖，俗称“预拍卖”或“期货交易”，即企业对未来一定时间内产生的废料进行提前交易，在交易之时尚未有实物（在平台上提供废料的样品照片即可），待实物生产出来后再交割的拍卖方式。例如，某加贸企业仓库有限，废料需要每天清理一次，则可以提前将未来一定时间内（可以是一个月、几个月或者几十天等等，由企业自行设定）产生的废料提前在平台上进行交易，交易的废料数量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

规律进行预估；在进行“定期资格”拍卖时，加贸企业可以在拍卖公告中明确要求回收企业必须每天或定期来工厂清运一次废料，以满足企业运作需要。

因此，运用“定期资格”拍卖方式，加贸企业完全无必要增加保管场所，也无必要将一定数量的废料长期堆放在企业，在网上成交后随时请回收商清运即可。

### 三、关于“大大增加相关人员成本”的回复意见：

通过平台交易，不会增加企业成本，分两点说明：

(一) 在平台进行网上交易不会增加人力资源成本。为便于企业人员在网上的操作，平台的相关功能都是十分简单、便捷、高效、明了的，没有想象中复杂，也并不是企业人员需要天天都操作、时时都盯着电脑，只有企业在有拍卖需要的时候才要到平台进行操作，而且网上的操作比较简单，有关废料的照片、鉴定报告、合同样本等等都是可以重复使用，不必每次重新制作，企业完全不必安排专人专门只做这一件事情。另外，在实际交易的时候，确认数量、确定价格、准备资料、仓储运送、协助回收公司回收废料等一系列工作，这些工作并不是因为网上交易而新产生的工作量，企业以前原有的废料处理方式同样也包括了上述工作内容，企业原有工作人员按原有模式进行处理即可，完全不需要增加新的人手。

(二) 平台不但不会增加企业成本，反而可以使企业“增收减负”。一方面，平台交易采用的是拍卖规则，由竞价企业充分竞争后，价高者得，使得废料的价格最大程度符合当前的市场价值，实现溢价。据初步统计，目前在平台上注册的竞买方

企业 300 多家，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平均每宗废料的最终成交价格比起拍价总体升幅为 20% 左右，溢价明显，为加贸企业争取了更多的利润。另一方面，以前，加工贸易废料在内销征税时，海关是按其内部定价部门所制定的参考价作为征税基准价，该基准价相对于废料的真实交易价格总体上是偏高的，而现在通过改革，海关以废料在平台的最终成交价作为内销征税基准价（如果属于无价值废料，平台上没有成交，则在取得《流拍证明》后，海关按免税处理），从而使企业节约了税赋成本。同时，平台不向加贸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作为公益性平台提供给加贸企业使用。因此，综合以上几点，加贸企业不但不会增加成本，反而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

#### 四、关于“增加企业资金成本”的回复意见：

平台目前的交易规则确实需要双方都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该保证金的作用是为了约束参与交易的双方在网上成交后会正确、及时、充分地履行自己的义务，避免不必要的交易纠纷，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采用的一种保障双方权益的必要手段。但是，平台也充分考虑到了减轻企业负担，保证金的缴纳标准为起拍总价（起拍单价乘以废料数量）的 10%，并以 5 万元作为封顶，数额并不大；并且，该保证金在双方履行合同后全额返还给企业，并非平台向企业收取的费用。

此复



(联系人：殷志良，联系电话：22819755)